

如果您的孩子被诊断患有自闭症并且正在接受洛杉矶东区中心的治疗服务

请阅读本文件

BENITO R, 一未成年人, 通过并透过他的监护人 Ad Litem、PATRICIA R, 代表他自己和具有相似境况的所有其他人; NICOLE M, 一未成年人, 通过并透过 她的监护人 Ad Litem、BRENDA M 代表她自己 and 具有相似境况的所有其他人; ADAM B, 一未成年人, 通过并透过他的监护人 Ad Litem、SANDRA B 代表他自己和具有相似境况的 所有其他人; ERNESTO G, 一未成年人, 通过并 透过他的监护人 Ad Litem、MARGARITA G, 代表他自己和具有相似境况的所有其他人; 以及 CRUZ F, 一未成年人, 通过并透过 他的监护人 Ad Litem, JOCABED G, 代表他自己和具有相似境况的所有其他人; ANTONIO H, 一未成年人, 通过并透过他的监护人 Ad Litem、LAURA H, 代表 他自己和具有相似境况的所有其他人; VINCE G, 一未成年人, 通过并透过他的监护人 Ad Litem、ALMA G, 代表他自己和有相似境况的所 有 其他人;

原告,

对

东洛杉矶地区中心; GLORIA WONG, 以她的官方身份。

被告。

案件编号 BC429819

被分派给第 39 部的安东尼·莫尔阁下

集体诉讼

集体诉讼、和解提议和聆讯以及法院批准日期未决通知

申诉提交日期: 2010 年 1 月 14 日

注意：所有儿童和诊断患有自闭症或曾经诊断短暂患有自闭症的儿童的监护人，当前或将来都有资格从洛杉矶东区中心接受地区中心服务。

请阅读这一点！

根据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级法院达成的按期法令，请大家注意：*Benito R* 等人对洛杉矶东区中心等集体诉讼案件(简称"诉讼")中的当事各方已达成和解(该"和解")。本通知之目的是要描述该诉讼,告诉您关于和解提议,并告诉您有关您的权利。

I. 诉讼的背景

本案开始于或大约 2009 年 7 月，洛杉矶东区中心("ELARC")和 ELARC 执行董事 Gloria Wong (统称为"被告")停止资助任何及所有以发育性、个体差异、关系("DIR")为基础的治疗方案；其根据是其对一项俗称"活动房屋法案"的法例的解读。2010 年 1 月 14 日，集体代表、所有被诊断或暂时诊断患有自闭症的儿童，开始着手在洛杉矶高等法院展开此诉讼，指称被告未能依照兰特曼法案履行其义务，以及其它法定和宪法权利。

2010 年 1 月 22 日，集体代表提交临时禁制令的请求。于或大约 2010 年 2 月 19 日，法庭准予该动议，要求被告立即：(1) 继续资助 DIR 治疗方案，直到事情的最终解决为止；(2) 恢复资助那些服务已经被终止的儿童；(3) 暂缓处理这些终止的任何未决的"公平聆讯"。

由于临时禁制令已经发出，双方都一直透过其各自律师进行谈判，以解决该案件。

本通知的目的是要通知您该和解决协议，并描述可能受本诉讼和和解所影响的重要合法权利。

II. 和解提议摘要信息

A. 集体和解

仅针对该和解之目的，和解集体一直被定义为如下所有儿童：(1) 已经、当前或此后将为 ELARC 的消费者并接受地区中心服务，遵循 Cal. Welf. & Inst. Code § 4512(a) 和(d); 及 Cal. Regs. Tit. 17, §§ 54000(a), 54010(b) (2008)；和(2) 已经或此后将被诊断或暂时诊断患有自闭症。

B. 主要和解条款

此外，该和解永久和最终地责成/阻止/禁止被告，连同在 ELARC 之所有权和/或经营方面受益的被告之分支机构、子公司、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受让人、继承人以及与其一起积极关注或参与的那些人不得：

(i) 终止或拒绝给予资助给 DIR 治疗方案、或未能提供 DIR 治疗方案给任何及所有集体成员。

(ii) 将 DIR 治疗方案归类、定性或标记为"实验性"、"非药物治疗"、"专业化休闲"或者"社交康乐", 因为那些术语都被使用于该活动房屋法案之中。

(iii) 请求、施压、决定或以其它方式要求任何集体成员让出、放弃、交换、消除、交易或以其它方式减少或终止已经包含在他们的个人方案计划("TPP")之内的另一种服务或他们已经或将进行的评定需要, 以便接受 DIR 治疗方案。

(iv) 提供任何形式的激励或遏制给集体成员以使其放弃 DIR 治疗方案。

(v) 根据有问题赞助商提供治疗方案的事实，或由于该赞助商提供或提供过 DIR 治疗方案给集体成员或集体代表的事实而终止、拒绝更新、或拒绝给予赞助商合约申请。

(vi) 以除集中体现于第 54370 部分标题 17 C.C.R 项下的那些理由之外的任何理由终止、拒绝更新、或拒绝给予涉及 DIR 提供商和/或 DIR 治疗方案的赞助商合约申请。

(vii) 从事的行为可能被解释为由于对任何集体成员、家庭成员、支持者或以其它方式与某个集体成员关联的人参与了本次集体诉讼而对他或她进行报复，或者透过拒绝授权服务或者以任何方式使其接受更困难的服务，包括透过一般骚扰；和

(viii) 指定任何正式或非正式政策，寻求以任何手段设法回避本和解的条款。此外，本和解要求被告，连同在 ELARC 之所有权和/或经营方面受益的被告之分支机构、子公司、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受让人、继承人以及与其一起积极关注或参与的那些人：

(i) 自动地恢复资助 DIR 治疗方案已经由于被告、活动房屋 法案的解读而被终止的所有集体成员至尚未完成的程度，除非集体成员书面明确地拒绝集体成员的 DIR 治疗方案之恢复。

(ii) 提供关于 DIR 治疗方案的信息公告并在集体成员的 IPP 会议上提供分发给任何和所有集体成员的非正式投诉，取得承认接受和理解这些材料的集体成员的签名。

(iii) 真诚地透过 IPP 过程继续执行评估和评定，准确反映儿童对 DIR 治疗方案的需要，并根据集体成员的已评定需要提供 DIR 治疗方案。

(iv) 真诚地保证所有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其服务协调员，都很好地知悉本和解协议的基本内容和条款。

(v) 立即撤回处理集体成员的 DIR 治疗方案由于活动房屋法案而出现终止的任何未决、已通知或先前请求或预定的公平聆讯。

C. 律师费用和成本

仅为和解之目的，集体律师都将放弃其各自的律师费。不过，他们将要求法庭批准并要求被告人支付与本诉讼关联的任何和所有允许费用。

D. 和解的合理性

集体代表和集体律师都强烈地支持本和解。坚定支持的各种理由当中包括被告正在恢复资助所有 DIR 治疗方案，而且和解包括提供给集体成员的监控机制和非正式投诉规程，以保证 DIR 治疗方案都得到资助，并提供给当前和未来的集体成员。正在提供的救济公平、合理以及合乎需要。

III. 和解的异议

您可以在最终批准之前拒绝本和解的条款。然而，如果法庭拒绝您的异议，您仍得遵守该和解的条款。要表示异议，您必须于上午 10:00 钟在为 2010 年 9 月 17 日而安排的最终批准聆讯上向洛杉矶高等法院第 309 部门的职员递交书面异议或拟抗辩通知书，该部门地址：加利福尼亚洛杉矶联邦大道南 600 号中西部民事法庭大楼 (Central Civil West Courthouse)，邮政编码：90005；而且您必须邮件复印件给下列律师：

集体律师

Katherine Marquart, Esq.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333 South Grand Avenue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71 -3197
Telephone (213) 229-7000
Facsimile: (213) 229-7520

Brian Capra, Esq.
Public Counsel
610 South Ardmore Avenue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05
Telephone: (213) 385-2977
Facsimile: (213) 385-9089

被告的律师

Kenneth G. Katel, Esq.
Musick, Peeler & Garrett LLP
One Wilshire Boulevard, Suite 2000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17-3383
Telephone: (213) 629-7603
Facsimile: (213) 624-1376

如果您选择提交和解条款异议，您可以代表您自己或透过您自己的律师出席。任何书面异议或拟抗辩通知书都应当说明每个具体理由，以支持您的异议和每项异议的任何法律支持。您的异议或拟抗辩通知书还必须说明您的全名、地址、案件名称以及案件编号。要有效及生效，对和解批准的任何异议或拟抗辩通知书都必须被递交给上述地址的法庭职员，而且复印件必须被邮寄给每个上列律师，不得迟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不要给法庭打电话。

未能以上面规定的方式递交和及时送达书面异议的集体成员应当被视为已放弃任何异议，而且应当排除提出针对本和解的任何异议(无论是抗辩还是以其它方式)。

最终批准聆讯将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的上午 10:00 或者如同法庭可能决定的稍后日期在洛杉矶高等法庭第 309 部举行，在那个时间法庭将被要求批准该和解，该部门地址：加利福尼亚洛杉矶联邦大道南 600 号中西部民事法庭大楼，邮政编码：90005。

IV. 和解的效应

如果法庭批准该和解，每个集体成员都应当遵守该和解，而且应该专属诉诸提供于本和解之中的益处、权利和补救措施。如果和解由于其它原因而未得到法庭批准或未终决，不过，该诉讼仍将继续，而且还不会有权利请求豁免。

V. 最终批准聆讯

法庭将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洛杉矶高等法庭第 309 部举行最终和解聆讯，以确定该和解是否应该得到最终批准，并且公正、合理以及合乎需要，该部门地址：加利福尼亚洛杉矶联邦大道南 600 号中西部民事法庭大楼，邮政编码：90005。法庭还将被要求批准集体律师的费用报销请求。

聆讯可能被拖延，无须事先进一步通知该集体。对您来说，您不必要出席本次聆讯，除非您反对该和解，而且您已经及时地递交出席抗辩通知给法庭。如果您已经及时地提交了所说的文件，您将得到关于聆讯日期和时间变更的通知。

VI. 其它信息

上文是该和解的主要条款的摘要。欲知本和解的确切条款和条件，您会想要查看法庭职员存档的整个和解。本诉讼中的诉状和记录，包括和解协议，在正常上班时间期间的任何时候，都可以在洛杉矶法庭高等法庭职员办公室进行审查；该部门地址：加利福尼亚洛杉矶联邦大道南 600 号中西部民事法庭大楼，邮政编码：90005。

请不要打电话给法庭或职员办公室查询关于该和解的信息。

透过高等法院之令

签署日期：15-6-2010

签署人：

